

## 比賽細則

**初賽：**自我介紹、才藝表演及即場故事創作，共三部分

1.)自我介紹 (1分鐘)

參賽者會有1分鐘作自我介紹，表現其語言及組織能力。

2.)才藝表演 (1分鐘)

參賽者可以利用此環節展示自我風采，形式不限，鼓勵以口才表演為先。

例子：朗誦、演說、故事(經典/原創)、急口令、笑話、唱歌或棟篤笑等。

(\*參賽者需自備工具/器材)

3.)即場故事創作 (1分鐘)

參賽者現場獲派發一套圖貼，於預備時間組織及發揮創意演說一個故事，

以表現隨機應變的能力。

**決賽：**自我介紹、才藝表演及即場故事創作/模擬主持，共三部分

1.)自我介紹 (1分鐘)

參賽者會有1分鐘作自我介紹，表現其語言及組織能力。

2.)才藝表演 (1分鐘)

參賽者可以利用此環節展示自我風采，形式不限，鼓勵以口才表演為先。

例子：朗誦、演說、故事(經典/原創)、急口令、笑話、唱歌或棟篤笑等。(\*參賽者需自備工具/器材)

3.)即場故事創作/模擬主持(1分鐘)

海洋組：參賽者現場獲派發一套圖貼，於預備時間組織及發揮創意演說一個故事，以表現隨機應變的能力。

陸地組、天空組：參賽者現場作模擬主持，即場派發題目，配對現場嘉賓作即時互動。

(例如合作做活動主持人/以特定題目採訪嘉賓)

以突出參賽者隨機應變、靈活變通的臨場表現

參賽組別：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海洋組

陸地組

天空組

2012年1月1日 至  
2013年12月31日 出生之學童

2009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出生之學童

2006年1月1日 至  
2008年12月31日 出生之學童

## 參賽者資料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資料填寫)

姓名(中)：

監護人姓名：

姓名(英)：

與參賽者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1)：   
(可接收Whatsapp為佳)

級 別：

聯絡電話(2)：   
(可接收Whatsapp為佳)

性 別：  男  女

電郵地址：

地 址：

- 參賽須知：**
1.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本港就讀於幼稚園或小學之13歲的以下學童。
  2. 所有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
  3. 初賽不設觀眾席。
  4. 初賽及決賽之參賽者將不獲發評分紙。
  5. 初賽及決賽之參賽者題目必須相同。
  6. 參賽者必須於初賽及決賽背誦整個參賽題目。
  7. 參賽者必須於大會指定的初賽及決賽日期、時間、出場次序及比賽地點出席比賽，任何情況下不得更改，如參賽者未能按照大會安排出席，則作自動放棄。
  8. 於初賽及決賽期間，評審成員有權於適當時候終止參加者之演出，對於評審所作出之最終比賽成績，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9.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或終止不符合參賽資格或違規者參賽。
  10. 如組別之參賽人數未如理想或表現水準未達大會要求，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組別活動，並由專人通知有關事宜。
  11. 所有未付款或付上期票、資料錯誤或未完全填妥之報名表格將不獲發參賽資格。
  12. 如遇颱風警號或黑暴雨警告，請留意梓峰教育網頁最新安排。
  13. 大會不會提供任何音響器材。

- 評審準則：**
- 勇敢自信、基本禮儀、內容創意、演講技巧(包括:發音、聲調、流暢度及語氣運用)。
  - 身體語言動作(眼神交流、笑容、情緒表達)。
  - 參賽內容需於3分鐘內完成，否則3分鐘後的內容則不列為評分之內容。

監護人簽署 | 日期：

- 資料聲明：**
1.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清楚瞭解有關比賽之細則及條文，同時亦接受及遵守有關所有比賽規則。
  2.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明白所繳交之報名費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或轉讓予他人，同時亦接受及遵守此規則。
  3.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清楚得悉及同意主辦機構有權將比賽過程拍照及攝錄以作宣傳。
  4.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明白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獎品內容及評審成員，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5. 若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參賽者及其監護人不得異議。
-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所提供之全部資料絕對保密。

- 報名方法：**
1. 報名表可於各梓峰教育中心索取或登入www.dunn.hk下載。
  2. 親身前往各梓峰教育中心遞交填妥的報名表及付款或 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郵寄到  
梓峰教育：香港鯉魚涌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1樓1106-1110室  
·信封註明【參加梓峰教育小司儀精英大賽】

- 付款方法：**
- 現金/支票/EPS
  - 支票抬頭：梓峰教育
  - 支票背面：請寫上參賽者姓名、參賽組別及聯絡電話。
  - \*期票恕不接受\*

## 主辦單位專用

參賽組別：  海洋組  陸地組  天空組 分校：梓峰教育\_\_\_\_\_分校

付款方式：  現金  EPS  支票 (NO. \_\_\_\_\_)

負責人：  日期：